

羅馬書第三章講義

2014/02/21

神的信實的證明（三 1-8）

¹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比別人強呢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²很多，各方面都有。首先，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。³即使有不信的，這又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上帝的信實嗎？⁴絕對不會！不如說，上帝是真實的，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「以致你責備的時候顯為公義；你被指控的時候一定勝訴。」⁵我姑且照着人的看法來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上帝的義來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上帝降怒是他不義嗎？⁶絕對不是！若是這樣，上帝怎能審判世界呢？⁷若上帝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？⁸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有人毀謗我們，說我們講過這話；這等人被定罪是應該的。

整段經文好像是四輪對話，每兩節成為一輪。可能是在保羅想象中，猶太人會這樣反駁他，也可能他真的聽到這樣的問題，於是講出問題後再作出回應。全段經文的中心是要顯出神的信實和神的話的可靠，神所行的一切都沒有違背祂的話和祂的應許。

第一個問題：

作猶太人和受割禮有甚麼好處？保羅的回答是：從各方面來看都有很多好處。作猶太人最顯著的特點是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和守律法，割禮是百姓和神立約的記號。

「各方面都有」從神在全世界的計劃，和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目的來看，好處很多。「各方面都有」不是指各種各樣的好處；而是神和百姓立約的恩典，從各方面來看，都有很多的好處。

「首先，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」「首先」的意思通常是指幾件事中的第一件，不過這裏講了首先的一件事以後，保羅沒有接著講下去。很可能保羅是計劃要把另一方面的好處講出來，不過因著思路的連繫，他沒有接著講下去。到第九章的開始，才講到作猶太人另外方面的好處。

以色列人得的最大的好處，是神要藉著他們完成救恩。神將此計劃已經作為啟示，託付了他們。「聖言」包括神給他們的整個啟示。

第二個問題：

猶太人有了神的啟示是好，但神的話說明了神和百姓立約，要賜福他們，如果因為他們犯了錯神就刑罰他們，神的應許落了空，神豈不是失信了嗎？保羅說不是如此，失信的是人，不是神。

神將祂的聖言託付了猶太人，但是他們「不信」。神將聖言託付了猶太人，猶太人很顯然的不是不信神的話，而是沒有忠實地遵行，聖經上講的信包括著順服和遵行。

「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上帝的信實嗎？」猶太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。「廢掉」真正的意思是「使其失效」。神應許給猶太人的好處，沒有因他們的不信而失效，如同神將祂的聖言託付了他們，或在救恩的啟示上，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」等應許都沒有落空。雖然猶太人不信，但神聖言所賜的有關彌賽亞的應許絕對不會落空，神永遠不會失信。

保羅說猶太人雖然有神的律法，如果沒有按律法去行，他們一樣要受刑罰。他們雖然受了割禮，但若不遵行神的律法，他們的割禮也就不算割禮了。猶太人說，如果這樣，神豈不是不守信了？神揀選了我們猶太人，應許要賜福我們；即使我們犯了罪，神也不能不守祂的應許，否則他豈不是失信了嗎？保羅說不是的，神沒有失信。因為從最起初神給百姓賜福的應許就不是沒有條件的。神的應許是如果他們遵守神的話，神就賜福他們；如果他們違背神的話，神的刑罰必臨到他們。現在神的刑罰臨到他們，不是神不信實，正是顯出神的信實。相反，如果他們違背了神的命令，神仍然賜福他們，神反而是不信實了。

第三個問題：

如果猶太人的罪更顯明了神的義，他們犯罪豈不是有功勞嗎？保羅說如果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

針對第二個問題，猶太人反駁說，如果這樣，因著我們的不信，或因我們的罪，更顯出神的信實，我們豈不是有功勞了？對這樣一個不能接受的結論，保羅這樣的反應：我們可以說甚麼呢？意思是對這樣不合理的辯論，我們無話可說了。

「上帝降怒是他不義嗎？」如果猶太人的不信或者說罪，使神的義更彰顯出來，他們有了功勞，藉著他們的罪顯出了神的義！如此神要再懲罰他們，向他們降怒，好像利用了他們，這樣神豈不是不公義了嗎？保羅說：「絕對不是」！

神絕對不可能是不公義的，否則，祂怎能審判世界呢？這句話的意義是根據猶太人基本對神的觀念，而不是因為祂要審判世界，而必須假設祂是公義的。神最終要審判世界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。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外邦人比猶太人更有罪。如今猶太人的罪如果能彰顯神的義，因此他們不必受審判，那麼外邦人的罪更大，他們更能彰顯神的義，他們的功勞更大，他們就更不應當受審判了。如此神還怎能審判世界呢？這樣的結論就變得荒謬而不合理了。

第四個問題：

和第三個問題很相似，只是進一步顯出這樣的問題多麼不合理。如果因人的罪能更顯出神的榮耀，那麼人應該更多去犯罪！

保羅用人的不信和神的信實對比，藉著人的不好顯出神的好處來。既然如此，人為甚麼還要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？我們的虛謊既然更使神的真實和祂的榮耀彰顯出來，就不應該再被定罪了。

猶太人說，因著我們的罪更顯出神的榮耀，我們就有功勞了，不應該受審判了；保羅說，如果這樣說，為甚麼不更進一步推論，說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」呢？這樣的結論是荒謬的。

全人類被定罪（三 9-20）

⁹那又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絕不是！因我們已經指證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¹⁰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¹¹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上帝的。¹²人人偏離正路，一同走向敗壞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¹³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的舌頭玩弄詭詐。他們的嘴唇裏有毒蛇的毒液，¹⁴滿口是咒罵苦毒。¹⁵他們的腳為殺人流血飛跑；¹⁶他們的路留下毀壞和災難。¹⁷和平的路，他們不認識；¹⁸他們眼中不怕上帝。」¹⁹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使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。²⁰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

從第一章 18 節開始保羅講到外邦人被定罪的情況。第二章 1-16 節講到神審判人的一般原則，作為解釋猶太人的罪的預備。第二章 17 節至第三章 8 節講到猶太人被定罪的情況，現在保羅作一結論：「我們已經指證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」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所以全人類都需要因信稱義的福音。

保羅指證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不論是猶太人或者希臘人，都在罪惡之下；因為沒有義人，連一個都沒有，所以在稱義的事上，都要靠神的恩典。所有的人都完全一樣，沒有可誇口的，「因為」保羅在前面「已經」指證他們的罪，將猶太人和希臘人，都圈在罪惡之下。

在第三章 10-18 節，保羅引用了一連串舊約的經文，來證明，或者解釋人在罪惡之下的情況。整段的思想有一個很清楚漸進的發展。首先講到這些人所不是的，不作的，或者所沒有的：他們沒有正義，不尋求神，不行善；然後講到積極方面他們所作的，或者所是的：他們弄詭詐，殺人流血；最後，好像作為結論，也是他們敗壞的原因，他們不知道平安的路，不懼怕神。
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上帝的。人人偏離正路，一同走向敗壞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v.10-12)取自詩篇第 14 篇 1-3 節，也和詩篇第 53 篇 1-3 節相同。首先保羅宣佈他對世人的評價，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。他們在知識和行為上都走了錯路，他們不明白屬神的事，也不尋求神。

「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的舌頭玩弄詭詐。他們的嘴唇裏有毒蛇的毒液」(v.13)引自詩篇第 5 篇 9 節及詩篇第 140 篇 3 節。舌代表人的言語，言語本來是用來表達心意的，但這些人所說的都是詭詐。毒蛇用口去傷人，罪人也是如此。

「滿口是咒罵苦毒」(v.14)引用詩篇第 10 篇 7 節。這些人講咒罵人的話，或是傷害人的苦毒的話，不是因為他們一時失言，或是一時衝動不能控制自己，他們口裏充滿了這樣的話，這樣的講成了習慣。

「他們的腳為殺人流血飛跑；他們的路留下毀壞和災難。和平的路，他們不認識」(v.15-17)從以賽亞書第 59 章 7-8 節引用來的。他們的惡行給人帶來的結果是毀壞和悲慘。他們不知道平安的路，當然他們更沒有走過平安的路。

「他們眼中不怕上帝」(v.18)引自詩篇第 36 篇 1 節。人若過上面所形容的這種生活，他們根本就沒有把神當作神，或者說根本就沒有當作有神存在。他們沒有懼怕神的心，他們沒有懼怕神的心，所以任意的去犯罪。

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使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。²⁰ 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

「律法之下的人」是指著有律法的人。在律法之中的人，是和沒有律法的人相對照的。所以這裏保羅是在將外邦人和猶太人對比，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分別是一個在律法外面，一個在律法裏面。律法所說的，都是對律法裏面的人說的，就是對猶太人說的。保羅已經講清楚了外邦人的罪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不能不承認外邦人當受審判；現在只要能證明猶太人同樣的當受審判，他的目的就達到了。現在保羅就證明了這一點：猶太人也在審判之下，如此就封住了各人的口。

「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上帝面前稱義」律法的行為是指律法所要求的行為，這裏是複數的字，是指律法一切的要求。沒有人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，不是說人做到了律法的一切要求，也不能稱義；乃是說沒有人可能行到律法的一切要求，所以他不可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。

「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」律法的目的和作用，根本就不是為使人得救。律法所表達的是神對人的期望，或要求。沒有律法的時候，人不知道神要求的標準，所以自己失敗、犯罪，都不知道自己不好。現在有了律法的標準，把自己的生活和律法一比，就知道自己不夠好了。律法的知識能夠叫人知道自己不夠好的地方，但是律法卻不能把人改好。正如阿摩司書第七章 7 節等處所講的準繩一樣。用準繩可以衡量出一幅牆建造得夠不夠直，但是準繩不能將不直的牆改為直，因為準繩的目的和功用不是要將歪曲的牆改直。

神的正義的顯明——因信稱義的救恩（三 21-五 21）

保羅在第一章 18 節至第三章 20 節講得很清楚，人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得稱義，人不能靠行為被稱義，不能因種族的關係被稱義，也不能因守律法被稱義。現在他要解釋人惟一可以得稱為義的方法：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功勞。這段經文是全本羅馬書的中心。

在三章 21 節至第五章 21 這段經文裏，保羅要將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功勞，神稱人為義的方法，得稱為義的人在神面前的地位，舊約聖經的支持等真理，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，從而證明主耶穌的工作完全滿足了神的要求和人的需要。

因信稱義的真理（三 21-31）

²¹但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²²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，²³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，²⁴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²⁵⁻²⁶上帝設立耶穌作贖

罪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着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從教義的角度來說，羅馬書第三章 21-31 節可以稱為羅馬書中，甚至所有保羅書信中，最重要的一段經文，曾被稱為最早期的基督教福音的中心。

「但如今」下面要講的和上面所講的是相對的。上面講到靠律法的行為沒有人能被稱義，下面要解釋人被稱義不是靠律法的行為；保羅這裏對比的是先前，人要倚靠律法的時代，和現今，救贖已經完成的時代。從前，在主耶穌的救贖完成以前，神的義沒有顯明，現今救贖已經完成了，神的義顯明了。

「在律法之外」神的義不是靠律法顯明的，神的義的顯明與律法沒有關係，靠遵行律法的功勞不能顯明神的義。

「上帝的義.....已經顯明出來」「上帝的義」的意思，基本上和第一章 17 節的用法一樣。在第一章 17 節的神的義是「藉著福音」顯明出來，這裏的神的義是「在律法以外」顯明出來的；第一章 17 節的神的義是「本於信而歸於信」的，這裏的神的義是「因信耶穌基督」而來的。兩處所講的義都是指神賜給人的義，或者神稱人為義的義，不是神本性的義。

「已經顯明出來」一詞也是回應第一章 17 節的話。在第一章 17 節保羅用的是現在時式，神的義在現今是藉著福音的傳講顯明出來，是一件繼續不斷發生的事。這裏，第三章 21 節用的是完成時式，是指著在歷史上福音成就的經過，一次作成了，永遠不需要再重複。神的義一經顯明就永遠是顯明的。

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主耶穌救恩的完成把神的作為分成了「先前」和「現今」（第 21、25、26 節）的兩個時代，但兩個時代仍屬同一個救恩計劃，只不過是啟示的兩個階段，所以保羅這裏要講出這兩個階段的啟示，或者兩約的連續性和一貫性。舊約為新約作的見證是繼續不停止的。舊約的啟示為新約所講的「神的義的顯明」作見證，也就是說舊約為基督所成就的作見證。基督是舊約啟示的中心，這是新約中一個極重要的思想。

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」「信耶穌基督」一詞原意是「耶穌基督的信」，可以解釋作「對耶穌基督的相信」或「耶穌基督的信實」。神的義是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
所有的人都要藉著信才能得著神的義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。眾人都犯了罪是已經成就的事，人成為罪人，是因為人自己犯了罪。不論在甚麼情況之下，只要犯一次罪，人就是罪人了；這樣的人只有藉著信才能得著神的義。

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」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只有藉著信才能得著神的義，因為他們都犯了罪，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這裏的「虧缺」是現在時式，要表達一個現在的事實，是繼續不斷存在的情況。人一次犯了罪，就經常虧缺神的榮耀。

「上帝的恩典」是指從神來的好處。從罪中得到救贖的好處，人不能用任何別的方法得到，只能當作禮物從神接受。

「救贖」的基本意義，是將一個失掉自由的人，用代價贖出來，如同奴隸、戰俘、囚犯一樣。此字要表達的重點不是代價，而是救贖的事實和行動，但「代價」卻是在救贖的過程中不可缺少的。基督耶穌所作成的救贖，是人的罪得赦免，或得稱為義的根基。

「白白的」更加強「神的恩典」的力量，就如同禮物一樣，人甚麼都不需要作，只接受就可以了。

「稱義」信基督的人不被定罪是因為他們「被稱」為義了。此詞基本上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，一個犯法的人被定了罪名，應當受刑罰，但是如果這樣被定罪的人，自己不能負擔他應受的刑罰，而有別人替他擔負了，他的罪的問題在法律面前也可以解決了。基督徒就是這樣。我們犯了罪應當受刑罰，但是我們擔當不了應受的刑罰，因為這刑罰是永遠的滅亡，永遠沒有盼望。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救贖，就擔當了我們所應受的刑罰，相信祂的人被稱為義，就不被定罪了。如此被稱義的人不是自己夠好，乃是因為基督耶穌擔當了他們應受的刑罰，付了應付的代價。不過這樣被稱義仍是恩典，因為代價雖重，卻不是罪人自己付的，乃是基督替他們付的。

「贖罪祭」自從亞當犯罪，神的正義被觸犯了。神作為一位正義的神，不能不理人的罪，所以祂向人發怒，要定人為有罪，而罪的刑罰是死亡。但因祂的慈愛，神不願叫人擔當自己罪惡的刑罰，因為人若受了此刑罰就永遠沒有盼望了。一方面要滿足神正義的要求，同時又不要人受永遠的刑罰，所以「神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」。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神正義的要求得到了滿足，就可以不再向人發怒了；祂從忿怒中被挽回過來了。神設立耶穌作了挽回祭是整個救贖工作的過程中極重要的一步。

「憑耶穌的血，藉着信」基督的血是神從忿怒中被挽回過來的原因，人的信就是使基督的血的功勞在人身上發生功效的方法。基督的血的確將神挽回過來了，神可以不再向人發怒了。但這不是說一切問題都解決了，人還需要相信才能真正得著基督救贖的功效。

「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」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的一個目的是要顯明神的義。按著公義的原則，犯罪的就應當受刑罰。從開始人就都犯了罪，但是人卻沒有都受刑罰，如此是否顯出神不公義，因為祂沒有刑罰罪人？不是如此。罪人沒有在犯罪時立刻受刑罰，因為神暫時寬容他們。神不是不懲罰罪人，乃是因為祂知道到了時候祂要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所以在十字架以前，祂沒有即刻懲罰人的罪。那時祂沒有懲罰人，不是祂不計較罪，也不是無理由地赦免人的罪；只是暫時寬容他們。實際上按祂公義的本性，祂要懲罰他們。在要懲罰的時候而不施行刑罰，祂要「用忍耐的心」。「忍耐」一詞包含暫時和慈憐的意思。如果祂沒有理由的赦免罪人，神是不公義；但在赦免的理由沒有作成以前，神以慈憐忍耐的心，暫時寬容他們的罪，這正顯出祂的公義。

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不單要顯明祂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與祂本性的公義完全符合，也顯明在今時祂稱罪人為義的行動，也與祂本性的公義符合。因耶穌作了挽回祭，就顯明在過去雖然神沒有定罪人為有罪，祂仍然是正義的。在今時更進一步，神不單不定人的罪，而且稱罪人為義。祂還是正義的，因為這些被稱義的人是信耶穌的人。

因為耶穌已經作了挽回祭，正義的神當然就可以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了。如果耶穌為人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而神仍然不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，那就顯明耶穌沒有能滿足神正義的要求，或者神本身是不公義的。

²⁷ 既是這樣，哪裏可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。是藉甚麼法呢？功德嗎？不是！是藉信主之法。²⁸ 所以我們認定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。²⁹ 難道上帝只是猶太人的嗎？不也是外邦人的嗎？是的，他也是外邦人的上帝。³⁰ 既然上帝是一位，他就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藉着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³¹ 這樣，我們藉着信廢了律法嗎？絕對不是！更是鞏固律法。

「既是這樣，哪裏可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」人得稱義完全是在律法以外，是因為神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，若是這樣，那裏還能誇口呢？

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」任何一個人，不論誰要稱義都是因著信，與守律法的行為完全沒有關係。若靠守律法的行為被稱義，人就有了功勞，他就有可誇口的。馬丁路德在繙譯這節聖經時，加上了「單單」一詞，「人稱義是單單因著信」。

「他也是外邦人的上帝」猶太人相信只有一位神，如果神只是猶太人的神，那麼外邦人豈不是要另有別的神嗎？猶太人當然不會否認神只有一位，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，但這位神是否也是照樣向外邦人施恩的神呢？保羅下面立刻加上一個問題，「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嗎？」此問題當然要得正面的答案，「是的，祂也是外邦人的神」。這句話的含意是，祂怎樣是猶太人的神，也同樣是外邦人的神。在單單憑著信心才得稱義的事上，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分別。「既然上帝是一位」，所以不論是猶太人，或者外邦人，得稱為義的方法都是一樣，所以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靠同樣的方法被稱義，就是靠信心。

保羅一再強調，人得稱義不是靠行律法，因為律法根本就不是為叫人稱義的，因此神的義要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。這樣，豈不是說律法根本就沒有用處嗎？保羅說不是如此，律法有用處。因為如果沒有律法，沒有一個神向人要求的標準，根本就不需要挽回祭，耶穌基督不必上十字架。耶穌基督作成挽回祭的事就顯明了律法的功效，「乃是堅固了律法」。